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梁志恒

電話: 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130747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嚴守教育中立、行政中立,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6年6月9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0635849900號函及 109年8月20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6293號函,提醒各校應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之規定,教育應本中立原則,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,學校應以課程發展為核心,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實施內容,並落實課程計畫審查機制,倘教師教學活動具特定教材內容,亦應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,並應事先告知學校家長,以兼顧課程品質與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及深度,而引進之多元學習資源,亦應秉持教育中立立場,及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,落實審議與檢核;並請參採前揭有關「臺北市高級



第1頁,共2頁

電子文明



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」之檢核 事項,請各校務必於課程與教學實施之前,辦理各項資源 或媒材等之教學審查,並加強向教師宣導教育中立原則, 並落實於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(含班級網頁及公佈欄等), 以維教育中立之執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

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電2072/08/19文

